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009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2321-5228

聯 絡 人：傅慧欣 (02)33567381

電子郵件：shien@dgbas.gov.tw

受文者：行政院主計總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預國字第1100103329A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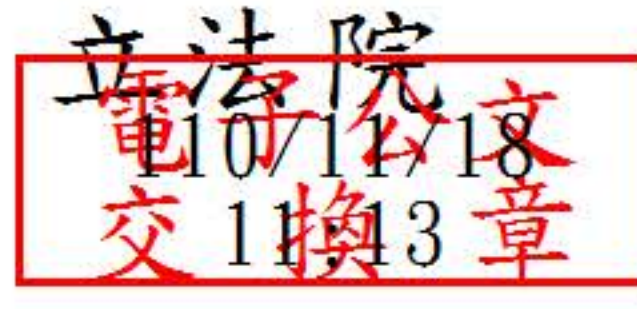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本院農業委員會為辦理農產品批發市場承銷人紓困補貼所需經費，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經濟部所列經費支應6,108萬元。茲檢送跨機關流用情形表如附件，請備查。

正本：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均含附件)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跨機關流用情形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1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	預 算 數				說明
	原 預 算 數	前次累計調整數	本次調整數	合計	
農業委員會	44,318,885	-	61,080	44,379,965	1. 農業委員會為辦理農產品批發市場承銷人紓困補貼所需經費，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經濟部所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經費支應6,108萬元。
經濟部	293,798,390	- 7,175,260	- 61,080	286,562,050	2. 上項跨部會流用數額超過5,000萬元，依貴院審查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通過決議，送請備查。